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1 年 11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提案五：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院中長程計畫研議會議紀錄(112.2.24)，

(一)請人文社會學院就計畫內容進行調整、增補部分：

1. 人社學院許多出版品，可以思考上架上市的可能性。所以請各系所可以將這部分納入考慮。
2. 有關藝文中心：
   (1)請提出營運預算，並臚列出經費表，俾後續研議。
   (2)請研訂收費辦法，俾中心永續經營。

(二)有關經費編列，請臚列出細項說明，俾經費之檢視與執行之撙節。

(三)有關經費挹注，經常門於今日會後先請主計室撥付一半；資本門視計畫更正提出後再研議。有關院中長程計畫，上半年度先撥付一半，之後視執行率再調整投資。截至 7 月底動支率未達 75%者，撥付未分配餘額 80%。

二、感謝各位五年多來的支持，今年八月一日起我將卸任，接下來請各系所連署推薦具教授資格之新院長候選人，讓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可以順利舉辦。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簡光明院長將於本學年度任期屆滿，擬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院長遴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二點：「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二、檢附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P.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要點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院長遴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院各系所（學程）教師升等專業領域需求，修正第十六條重點如下：

（一）將原本第二款中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細分成第二款與第三款。

（二）第二款為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除了按照本校審查基準，另新增各職級升等須符合細項條件。

（三）第三款為以技術報告升等者，新增送審成果須與產學合作相關及符合送審件數之規定。

（四）原本第三款變更條次為第四款。

二、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P2-2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學院音樂學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認可期刊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第四款辦理：「第一款所稱本學院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學院音樂學系認可期刊清單原本收錄 9 種，今新增 1 種期刊。

三、 案經音樂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15)審議通過。

四、 檢附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認可期刊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草稿。【附件 3，P.23-4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由生動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二名同學至所屬學院，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動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二、 申請條件：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二)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

三、檢附大一生及大二生申請名單【如附件 4，P.41-4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決議：委員授權院辦審核補件名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修正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刪除計畫發表通過日與口試申請日時間差及修正文字。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案經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2.15)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5，P.43-4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0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余昭玟委員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思玲委員	請假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林大維委員	[illegible]	李學然委員	請假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蔡宗宏委員	蔡宗宏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林慧年委員	林慧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請假
社發系 吳哲政同學	吳哲政		

林欣眉　　吳奏諄　　陳思雅